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 函

地址﹕26026宜蘭市弘志路24-2號

承辦人﹕宮秀卿

電話﹕03-9351428傳真﹕03-9327984

受文者﹕本處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﹕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﹕台區水管會宜辦字第012號

主旨﹕函轉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關「用戶自購新裝水表組材料之收據新增註記建(使)照號碼」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自114年5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﹕

1. 依據區公會114年4月2日台區水管會田字第114047號函辦理。
2. 自來水公司檢核室113年「集建住宅分表止水栓設計及結算作業辦理情形」建議事項辦理。
3. 依「自來水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」十一、表箱體結構(一)﹕「口徑四十公釐以下水表組，由水公司設計施工；若為配合建築物整體施工需要先行裝設者，其水表組(水量計箱及止水栓)材料須向水公司購買，於申請接水時出具購買收據。」規定。如用戶新裝案件係自行施作裝設水表組，應確實檢核用戶己出具向水公司購買水表組材料之收據，並核對數量正確性，合先敍明。

主任委員 林 賜 福